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日(第115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393号

项华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038613)、杨梅青(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1288649):本院对原告吕虹艳与被告项华军、杨梅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87号

倪维宾(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208288811):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倪维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58号

方彦(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91022571X)、吕梅菊(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907305727):本院对原告程天国与被告方彦、吕梅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864号

王美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象珠南街30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3247128):本院受理原告胡笑银诉被告王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美君归还原告胡笑银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4月1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美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美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91号

被告:李林耿,男,198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北1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032617: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林耿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林耿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11230.5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10月17日止的利息为1085.04元、违约金为3414.88元;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以11333.28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以11319.28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止以11297.28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止以11280.28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以11275.28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止以11270.28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以11269.18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19年1月13日止以11267.38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1月27日止以11266.38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以11264.38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以11252.38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止以11240.38为基数,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以11237.58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止以11234.58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11230.58元为基数,利息均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以上利息和违约金之和最高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6元,由被告李林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34号

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茶场内左侧第3幢。法定代表人:方明龙):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康与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永康货款31687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454元,由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181号

徐林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林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林美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459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和滞纳金自2016年9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90元,由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0元,由被告徐林美负担7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479号

方行(住永康市花街镇炉村138号);杨红梅(住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260元):本院受理原告夏玉婵与被告方行、杨红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行、杨红梅支付原告夏玉婵货款4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6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方行、杨红梅支付原告夏玉婵货款708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2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2元,由被告方行、杨红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356号

应红峰(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方塘路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13812):本院受理原告施丽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35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红峰支付施丽霞货款204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9年3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应红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85元(已减半收取),由应红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612号

舒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13810);徐银涓(公民身份号码:362302197802092045):本院在审理原告齐冬有与被告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舒鹏归还原告齐冬有借款人民币50000元,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对被告徐银涓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舒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757号

胡晓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126411):本院对原告刘宗国与被告胡晓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46号

卢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芝儒路62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兴哲、程春亚为与被告卢关、胡晓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关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兴哲、程春亚借款22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兴哲、程春亚其他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960号

徐萍(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30424):本院对原告章笑青与被告徐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市农贸综合市场三街东南侧6间简易房修理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前来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

联系人:李建平

电话:15988575239

永康市下园朱市场开发服务部

2019年6月2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财政局财政数字化改造工程,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进行永康市财政局财政数字化改造。

二、工程造价:684121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3.3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行为"黑名单"有效期内。

四、报名时间:2019年7月4日至7月5日

五、报名时提交资料: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书。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报名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永康市财政局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西街综合楼一楼店面410㎡,二楼1288㎡,仅限开超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另:综合楼安装电梯工程招标。

望有意者前来报名。

联系电话:13506795788

13858906466 13626793562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村委会

2019年6月28日

公益广告